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莊淑芬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電子信箱：cf5396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299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及推薦表(電子檔1個)(029911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志願服務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及專長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，並宣揚社會大眾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踴躍推薦。

(一)推薦標準：凡其服務內容及對象符合本活動規定者。

- 1、守護天使個人組：個人曾於102學年度服務就讀本縣國中、國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內學生志工、志工媽媽、大專志工等，有傑出事蹟者。
- 2、守護天使社團組：社團、機構及組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。

(1)於102學年度曾從事服務就讀本縣國中、國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、課業，熱心盡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曾長期參與協助本縣國中、國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


(3)曾推展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推薦期限及方式：

- 1、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收件截止。
- 2、推薦單位為大專院校及各社團、組織請填寫推薦表『社團組』；推薦單位為本縣各公立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(含縣立高中)則應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填寫推薦表「個人組」、「社團組」。
- 3、推薦單位請上傳推薦表資料E-MAIL至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，檔名一律為「00學校姓名00-個人組」、「00學校00社團-社團組」。
- 4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3份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推薦表、研習證明文件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，彙送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，住址：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莊淑芬收，信封註明「103年守護天使」。

(三)表揚方式：

- 1、由本府就各單位薦送資料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及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若干名，並於103年國際身障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一幀。
- 2、所有守護天使之特殊優良事蹟，將公告於本縣特教中心展示櫥窗。
- 3、接受表揚之「守護天使」，請各單位(學校)本權責給予相關獎勵表彰懿行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莊淑芬(電

話：7273173分機327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學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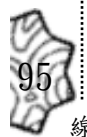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4-09-10
15:24:56
彰化縣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